|  |
| --- |
| 一、通用性指标  （一）公司指标  1.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。  2.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、特情处置方案。  3.售后服务能力强，具备完善的地面保障能力。具备野外油料保障能力、异地飞行保障能力。  4.具有符合可执行空中侦察勘测、指挥调度、消防灭火、紧急输送、搜寻救助、特殊吊载、救援演练、跨省救援等飞行任务所需的民航许可和营运资质。  5.满足采购人执行航空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服务。  6.具备野外空管保障能力，可协助执行野外空管保障任务。  7.具备主要航材备件保障能力。  （二）航空器指标  1.在机身两侧、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“陕西应急”字样。  2.应在航期内无超过1月的大修计划且年度累计定检维修时间需小于等于30天。  3.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航空器，更换航空器需经采购人书面申请通过后方可更换。  ★4.所有入场直升机购买相应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、保额不少于50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、按机型提供的直升机乘客险（单人保额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）。乘客保险按出厂座位数购买。  ★5、须提供投标直升机有效的国籍登记证、适航证、电台执照等相应资料。  ★6、须提供投标直升机合法来源证明。属于自有的提供购机合同；属于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购机合同。  （三）人员指标  每架投标直升机须配备一套独立的机组人员以及相应的证照材料。  （四）设备指标  1.每架直升机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；配备不少于5件救生衣；  2.配备一套功率3000至4000瓦且可持续工作1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。  3.配备无损吊挂装置、抛投装置。  （五）服务指标  1.在保障飞行安全与符合军民航管制规则的前提下，飞行作业需遵照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指令执行。  2.可执行以宝鸡为主要驻防点，遍布全省的异地靠前驻防任务，驻防期间的机组人员食宿、通勤、航空器安保、停放、空域保障等相关事项及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  3.服务期内中标人执行飞行任务产生的图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，应及时交给采购人存档，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发布。  4.服务期内，中标人提供的航空器、机组人员及其保障人员需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并全程保持适航状态，出现不适航状态的天数，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直至适航。  5.服务期内，中标人机组人员在执行任务质量或效果不达标，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。 |
| 一、特殊性指标  **（一）M-171型（高功率）直升机 1架**  ★**航期指标：**驻场365天;飞行低限小时为220小时。  ★**人员指标:**  1.机长、副驾各1名，具有航空应急救援飞行作业经历且经过专业吊桶洒水技术训练，且机长累计飞行时间不得小于2000小时或者该机型飞行小时数不小于1000小时。机长年龄须限定在30至65岁之间，机长和副驾须提供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。机长和副驾航期内原则上更换一次，且需提前向采购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（需提供承诺书）。  2.经通航公司认可的专职放行师不少于1人，须提供公司授权书。  3.经民航认可的专职维修师不少于1人，须提供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。  4.经通航公司认可的绞车手不少于1人，提供授权书。  **设备指标：**  1.配备1只吊桶（3t）。  2.配备2只网兜（1只载重≥1t,1只载重≥3t）。  3.配置电动绞车及吊篮1个。  4.配备吊挂、索（滑）降等相关装备。  5.配备手持无线对讲设备。  注：上述设备不限于提供照片或购买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为无效投标。  **（二）M-171型直升机 3架**  ★**航期指标：**  （1）.1架：驻场365天;飞行低限小时为400小时。  （2）.1架：驻场159天;飞行低限小时为180小时。  （3）.1架：驻场159天;飞行低限小时为100小时。  ★**人员指标:**  1.机长、副驾各1名，具有航空应急救援飞行作业经历且经过专业吊桶洒水技术训练，且机长累计飞行时间不得小于2000小时或者该机型飞行小时数不小于1000小时。机长年龄须限定在 30 至 65 岁之间，机长和副驾须提供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。机长和副驾航期内原则上更换一次，且需提前向采购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（需提供承诺书）。  2.经通航公司认可的专职放行师不少于1人，须提供公司授权书。  3.经民航认可的专职维修师不少于1人，须提供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。  4.经民航认可的空中机械师不少于1人，提供飞行机械员执照。  5.经通航公司认可的绞车手不少于1人，提供授权书。  **设备指标：**  1.配备1只吊桶（3t）。  2.配备2只网兜（1只载重≥1t,1只载重≥3t）。  3.配置电动绞车及吊篮1个。  4.配备吊挂、索（滑）降等相关装备。  5.配备手持无线对讲设备。  注：上述设备不限于提供照片或购买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为无效投标。  **（三）Ka-32型直升机1架**  ★**航期指标：**驻场365天;飞行低限小时为221小时。  ★**人员指标:**  1.机长、副驾各1名，具有航空应急救援飞行作业经历且经过专业吊桶洒水技术训练，且机长累计飞行时间不得小于2000小时或者该机型飞行小时数不小于1000小时。机长年龄须限定在 30 至 65 岁之间，机长和副驾须提供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。机长和副驾航期内原则上更换一次，且需提前向采购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（需提供承诺书）。  2.经通航公司认可的专职放行师不少于1人，须提供公司授权书。  3.经民航认可的专职维修师不少于1人，须提供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。  4.经公司授权的飞行调度指挥人员不少于1名，须提供公司授权书。  5.经通航公司认可的绞车手不少于1人，提供授权书。  **设备指标：**  1.配备1只吊桶（5t）。  2.配备2只网兜（1只载重≥1t,1只载重≥3t）。  3.配置电动绞车及吊篮1个。  4.配备吊挂、索（滑）降等相关装备。  5.配备手持无线对讲设备。  注：上述设备不限于提供照片或购买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为无效投标。  **（四）BELL-412型直升机 1架**  ★**航期指标：**驻场365天;飞行低限小时为220小时。  ★**人员指标:**  1.机长、副驾各1名，具有航空应急救援飞行作业经历且经过专业吊桶洒水技术训练，且机长累计飞行时间不得小于2000小时或者该机型飞行小时数不小于1000小时。机长年龄须限定在 30 至 65 岁之间，机长和副驾须提供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。机长和副驾航期内原则上更换一次，且需提前向采购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（需提供承诺书）。  2.经通航公司认可的专职放行师不少于1人，须提供公司授权书。  3.经经公司授权的飞行调度指挥人员不少于1人，提供授权书。  4.经通航公司认可的绞车手不少于1人，提供授权书。  5.专业培训且经通航公司认可的航空救援人员不少于1人，需提供相关履历本。  **设备指标：**  1.配备1只吊桶（≥1t），且吊桶需附带可在机舱内向其添加高分子凝胶灭火剂的附属设备。  2.配备2只网兜（载重≥1t）。  配置电动绞车及吊篮1个。  3.配备吊挂、索（滑）降等相关装备。  4.配备手持无线对讲设备。  注：上述设备不限于提供照片或购买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为无效投标。  **（五）AS-350型直升机 1架**  ★**航期指标：**驻场365天;飞行低限小时为220小时。  ★**人员指标:**  1.机长、副驾各1名，具有航空应急救援飞行作业经历且经过专业吊桶洒水技术训练，且机长累计飞行时间不得小于2000小时或者该机型飞行小时数不小于1000小时。机长年龄须限定在 30 至 65 岁之间，机长和副驾须提供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。机长和副驾航期内原则上更换一次，且需提前向采购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（需提供承诺书）。  2.经通航公司认可的专职放行师不少于1人，须提供公司授权书。  3.经民航认可的专职维修师不少于1人，须提供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。  **设备指标：**  1.配备1只吊桶（1t）。  2.配备2只网兜（载重≥1t）。  注：上述设备不限于提供照片或购买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为无效投标。  **（六）BELL-407型直升机1架**  ★**航期指标：**驻场365天;飞行低限小时为220小时。  ★**人员指标:**  1.机长、副驾各1名，具有航空应急救援飞行作业经历且经过专业吊桶洒水技术训练，且机长累计飞行时间不得小于2000小时或者该机型飞行小时数不小于1000小时。机长年龄须限定在 30 至 65 岁之间，机长和副驾须提供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。机长和副驾航期内原则上更换一次，且需提前向采购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（需提供承诺书）。  2.经通航公司认可的专职放行师不少于1人，须提供公司授权书。  3.经民航认可的专职维修师不少于1人，须提供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。  4.经公司授权的飞行调度指挥人员不少于1人，提供授权书。  **设备指标：**  1.配备1只吊桶（1t）。  2.配备2只网兜（载重≥1t）。  注：上述设备不限于提供照片或购买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为无效投标。 |